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而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2樓5208室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至GM-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2樓5208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股東大會通告	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而向一名認購人發行之二零一七年到期本金額為65,735,900港元之4.5%票息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一條「細則」指細則之其中一條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4）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至GM-3頁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沒有控股股東）任何於股東大會日期持有股份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執行董事：

羅嘉偉先生
馮永明先生
李輝先生
田松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2樓5208室

非執行董事：

牟玲女士
楊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群先生
楊之曙博士
黎浩文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股東大會將提呈關於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744,193,4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由股東週年大會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宣佈之建議發行本金額131,471,8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終止）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宣佈之建議發行本金額達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終止）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發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65,600,000港元	用於結付尚未償還債務及相關利息。	約12,000,000港元已用作擬定用途，而約53,600,000港元尚未動用及目前存於銀行及將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按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之發售價公開發售，基準為於當時之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475,000,000港元	(i) 約174,500,000港元用於結付尚未償還債務及其相關利息； (ii) 約258,500,000港元在出現投資機會時，用於投資活動；及 (iii) 約42,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i) 約144,450,000港元已用作擬定用途，而約30,050,000港元尚未動用及目前存於銀行及將用作擬定用途； (ii) 約68,000,000港元已用作擬定用途，而約190,500,000港元尚未動用及目前存於銀行及將用作擬定用途；及 (iii) 尚未動用及目前存於銀行及將用作擬定用途。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以認購方式按每股0.262港元發行600,000,000股新股份	157,170,000港元	(i) 約56,000,000港元用於結付債務及相關利息； (ii) 約81,000,000港元用於結付收購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之56,102,000股股份之第一部份代價；及 (iii) 約20,17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已用作擬定用途； (ii) 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導致買賣協議失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之公佈所述），因此所得款項淨額約81,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業資金；及 (iii) 已用作擬定用途。

動用現有發行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方（分別為Ultimate Advantage Limited及秀運環球有限公司）訂立兩份單獨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根據現有發行授權認購本金總額197,207,7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最多744,180,000股新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65港元（可予調整）（「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由秀運環球有限公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金額65,735,9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最多248,06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即Ultimate Advantage Limited）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認購本金額131,471,8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餘下認購協議已終止。

董事會函件

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發行授權局部動用情況如下：(i)於轉換本金額39,235,9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後發行148,060,000股股份；(ii)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將發行100,000,000股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已動用248,060,0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現有發行授權之33.33%。發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後，根據現有發行授權，本公司可再發行最多496,133,4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5%。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因由

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迅速籌集資金以把握可能出現的投資機會，實屬重要。誠如上文所述，於(i)轉換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9,235,900港元）時發行148,060,000股股份；及(ii)未贖回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100,000,000股股份後，根據現有發行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496,133,4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5%。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5,873,770,5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經更新一般授權將允許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174,754,1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之股份較現有發行授權多約136.8%，讓本集團更為靈活，可把握更多潛在投資機會，及時滿足融資需要，以達成業務增長。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亦屬合理。

本集團主要涉及資源貿易業務、媒體及廣告業務及向中國各地的客戶提供平台買賣及貴金屬（主要為白銀及銅）延期現貨交付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交易交收管理、商品交付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本公司的恆常目標乃檢討營運以鞏固財務狀況，並探索其他行業商機，藉此將業務分散至其他能為股東帶來更優厚回報並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董事會函件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買賣協議所擬定，本集團收購運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一」），代價為866,000,000港元，藉此拓展業務至電動汽車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新收入來源。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仍在對收購事項一之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有關收購事項一之公佈所披露，代價866,000,000港元將由現金代價、發行承兌票據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結付，而於完成交易時，本集團將需要現金支出65,000,000港元作為部分代價；及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所擬定，本集團收購Gear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二」），代價不超過800,000,000港元，藉此拓展業務至汽車租賃及旅遊巴士服務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新收入來源。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仍在對收購事項二之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有關收購事項二之公佈所披露，代價800,000,000港元將由現金代價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結付，而於完成交易時，本集團將需要即時現金支出30,000,000港元作為部分代價。

考慮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i)為本集團提供更大財務靈活度，可為上述的建議交易產生的現時融資需求快速集資，亦可為其未來業務發展以及可能出現的其他未來投資及／或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及(ii)讓本公司得以在出現資金需求時及時籌集股本資金，而無需經過申請特別授權這一更高成本及更耗時的過程，故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本公司擬向獨立股東尋求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向董事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先前已公佈之事項外，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任何其他有特定需求的新業務投資／收購事項訂立具體計劃或就此進行磋商。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或進行股本融資的任何即時具體計劃。

董事於計及本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集資成本以及當前市況後，除股本融資以外，已考慮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資源之其他融資方法，以滿足本集團之財務需求（倘合適）。然而，倘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獲，相對於董事可進行之股本融資，債務融資可能涉及冗長盡職審查及磋商。此外，相對於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股本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成本。經考慮(i)債務融資可令本集團產生利息負擔；(ii)供股或公開發售完成時間較長，而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融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較其他融資方式更為簡單和更短週期的過程，同時避免在該種情況下未能及時獲得特別授權之不確定性；及(iii)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途徑，董事認為本公司靈活決定其融資方法（包括股權發行）用於未來投資及／或發展，實屬合理。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873,770,50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則經更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准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174,754,100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經更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經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下表列載(參考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得之股權資料)(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僅供說明用途,於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假設股份總數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日期概無其他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 一般授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楊凡	810,759,648	13.80	810,759,648	11.50
李輝(附註)	1,801,000	0.03	1,801,000	0.03
田松林(附註)	470,000	0.01	470,000	0.01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可供發行	-	-	1,174,754,1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5,060,739,852</u>	<u>86.16</u>	<u>5,060,739,852</u>	<u>71.79</u>
總計	<u><u>5,873,770,500</u></u>	<u><u>100.00</u></u>	<u><u>7,048,524,600</u></u>	<u><u>100.00</u></u>

附註: 李輝先生及田松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股東大會

由於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根據上市規則,本建議須於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李輝先生於1,80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中擁有權益，及執行董事田松林先生於47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中擁有權益。因此，李輝先生及田松林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股東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2樓5208室舉行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至GM-3頁。

隨函附奉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2樓5208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在股東大會上股東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經更新一般授權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汪群先生、楊之曙博士及黎浩文先生，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謹請注意本通函第1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4至2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其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大會提呈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偉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相關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群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之曙博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浩文先生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有發行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據 貴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李輝先生擁有1,801,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03%），執行董事田松林先生擁有47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01%），並控制該等股份之投票權。因此，李輝先生及田松林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大會就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汪群先生、楊之曙博士及黎浩文先生，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聯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權益。過去兩年，吾等曾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相關詳情載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之通函。除了就前文所述之先前委聘以及是次獨立財務顧問委聘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佣金以外，概無就吾等自 貴公司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聯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或將收取任何佣金或利益訂有安排。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先前委聘並不影響吾等之獨立性，而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之任何陳述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於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並承擔全部責任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通函之寄發日期仍屬準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願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詳細審慎考慮後達致，且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內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並為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而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屬失實、不確或誤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44,193,400股股份，即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3,720,967,000股股份之20%。

其後，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宣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發行本金額65,735,9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因此，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悉數轉換前述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最多248,060,000股新股份（或現有發行授權之約33.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發行授權動用情況為：(i)轉換本金額39,235,9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後發行148,060,000股股份；及(ii)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將予發行100,000,000股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已動用248,060,0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發行授權約33.33%。

誠如上文所述，於(i)轉換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9,235,900港元）時發行148,060,000股股份；及(ii)未贖回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100,000,000股股份後，根據現有發行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496,133,4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5%。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合共有5,873,770,5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大會日期止，貴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經更新一般授權將允許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174,754,100股新股份。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之股份較現有發行授權多約136.8%，讓貴集團更為靈活，可把握更多潛在投資機會，及時滿足融資需要，以達成業務增長。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亦屬合理。因此，為維持較高之貴公司財務靈活性，可藉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擬進行之交易（將於下文討論）及未來可能出現之業務發展機會籌得資金，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將獲授予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貴公司於股東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之新股份。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涉及資源貿易業務、媒體及廣告業務及向中國各地的客戶提供平台買賣及貴金屬（主要為白銀及銅）延期現貨交付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交易交收管理、商品交付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68,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純利約27,9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虧損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i)國際油價大幅回落；(ii)年內經濟溫和增長及環保管制越趨嚴謹，令煤價與其他礦物及天然資源的價格持續下跌；(iii)平均售價下跌及焦煤貿易業務毛利率大幅下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分別為33.4%及17.6%；及(iv)年內行政、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

吾等亦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五年年報」）得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65,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68,8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有關虧損乃基於主要由於(i)受到經濟增長趨緩及環保管治加緊的影響，煤炭需求疲弱、市場衰退，故煤價持續下落；及(ii)於期內取得客戶採購訂單後，管理層決定對焦煤貿易採取更為審慎保守的措施，致使焦煤貿易業務所得收益大幅減少。

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年報亦載述 貴集團對新能源產品的長遠前景感到樂觀，已開始快速代替傳統能源產品。 貴集團將專注於此項開發並尋找有價值之業務機會。

另一方面，吾等已分析 貴集團最近期的財務狀況。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518,400,000港元，遠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2,800,000港元。吾等得悉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3,4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項下其他借款及債券總額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2,800,000港元增至約495,700,000港元，其須根據通知按要償還。

貴集團之近期業務發展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述，為多元化發展 貴集團的業務，將股東回報最大化， 貴集團由二零一四年起，已積極尋求各種投資機遇，集中於自然資源相關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買方（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ntel Classification Limited、World Dragon Enterprise Limited、Guojin Holdings Co. Ltd、Nuts Technology Co., Ltd（統稱「賣方」）及孫建靜女士、張志杰先生及孫曉陽先生（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主要交易一」），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總數為7,000股之Million Fortu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70%股權，代價為400,000,000港元。Million Fortu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完成重組後，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90%股權。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貴金屬（例如銀）、有色金屬及其他貴重商品貿易網上平台及現貨延期交收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主要交易一之買賣協議之條款， 貴公司將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支付代價4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悉數獲轉換時將按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發行最多1,000,000,000股轉換股份。上述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主要交易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完成，本公司於同日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主要交易一之詳情（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所述，買方（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Luck Fortu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66,000,000港元（「主要交易二」）。Luck Fortu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擁有Wise Chanc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股本，而Wise Chanc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將直接或間接持有合肥中航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20%股權，而合肥中航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擁有安徽星凱龍客車有限公司51%股權。Luck Fortu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集團從事生產電動汽車及電池及電動汽車能源管理系統。該公佈亦披露代價866,000,000港元將以現金代價、發行承兌票據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結付，而於交易完成時， 貴集團將支付65,000,000港元作為部分代價。

另外，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披露有關收購Gear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不超過800,000,000港元（「主要交易三」）。完成重組後，Gear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擁有北京天馬通馳旅遊客運有限公司之49%股權。北京天馬通馳旅遊客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旅遊巴士服務、客運及出租汽車服務。該公佈亦披露代價8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代價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結付，而於交易完成時， 貴集團將支付30,000,000港元作為部分代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即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3,400,000港元,及目前借貸及債券約495,700,000港元);(ii) 貴集團之近期業務發展,尤其是主要交易二、主要交易三及其各自之代價結付方法(包括上述於交易完成時支付現金作為部分代價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及(iii)現有發行授權僅可發行、配發及處理多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45%,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讓 貴集團於有需要及時集資時有更多選擇及更為靈活,以及持續增加的資產負債比率,故吾等認同董事觀點,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所需資金,靈活應付潛在融資需要,以供及時進行建議交易及任何日後產生的投資及業務發展,同時於有需要時改善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故此吾等認為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列載如下:

公佈日期	交易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及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五日	發行二零一五年 可換股債券	65,600,000港元	用於結付尚未償還債務及相關 利息	約12,000,000港元已用 作擬定用途,而約 53,600,000港元尚未動 用及目前存於銀行及 將用作擬定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交易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二日及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四日	按每股發售股份 0.26港元之發售 價公開發售，基 準為於當時之 記錄日期每持 有兩股股份獲 配發一股發售 股份	475,000,000港元	(i) 約174,500,000港元用於結付 尚未償還債務及其相關利 息； (ii) 約258,500,000港元在出現投 資機會時，用於投資活動；及 (iii) 約42,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	(i) 約144,450,000港元 已用作擬定用途， 而約30,050,000港元 尚未動用及目前存 於銀行及將用作擬 定用途； (ii) 約68,000,000港元已 用作擬定用途，而 約190,500,000港元 尚未動用及目前存 於銀行及將用作擬 定用途；及 (iii) 尚未動用及目前存 於銀行及將用作擬 定用途。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以認購方式按每股 0.262港元發行 600,000,000股 新股份	157,170,000港元	(i) 約56,000,000港元用於結付債 務及相關利息； (ii) 約81,000,000港元用於結付 收購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之 56,102,000股股份之第一部份 代價；及 (iii) 約20,170,000港元用作 貴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已用作擬定用途； (ii) 由於若干先決條件 未能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或之 前達成或獲豁免， 導致買賣協議失效 (載於 貴公司日 期為二零一五年五 月三日之公佈)，因 此所得款項淨額約 81,000,000港元已用 作 貴集團之一般 營業資金；及 (iii) 已用作擬定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上述所披露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宣佈之建議發行本金額131,471,8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終止)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宣佈之建議發行本金額達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終止)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上述股本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最初擬定用途使用。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獲悉數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按最初擬定用途使用。就建議交易所產生之現時資金需求及就商機出現時之未來投資而言, 董事認為, 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旨在向 貴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 除上文披露之主要交易二及主要交易三外, 貴公司並無就 貴集團任何新投資事項/收購任何業務(有特定資金需求)制定具體計劃或就此進行磋商。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時並無計劃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考慮到(i) 貴公司近期集資活動所籌集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部分預期將按擬定用途使用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時不擬亦不需要為特別目的作股本集資, 故吾等認同董事觀點, 認為維持 貴集團之財政靈活度對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有利, 而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另一籌資渠道, 且考慮到投資環境快速變換及處於市況動蕩之機, 此舉可於未來出現任何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時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靈活性及融資選擇。倘 貴公司擬透過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則其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基於以上所述, 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 考慮到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以應對目前及將來資金需求, 故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誠屬公平合理, 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其他融資方法

誠如 貴公司告知，除股本融資外， 貴集團亦會考慮其他融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方才做出任何投資決定。在決定融資方式前， 貴集團會考慮成本及其他融資之條款，以帶給股東最大利益。此外，此等方式通常會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亦可能須（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耗時較長的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以及抵押 貴集團資產（考慮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蝕狀況）。 貴集團於考慮其他優先股本融資方法（如供股及公開發售）時，將與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作比較，並考慮到進行供股／公開發售所花耗之時間與資金需求的出現時機、當時市況以及供股／公開發售的任何潛在包銷商表示的踴躍程度及提出的條款，此等乃吾等認為於決定有關優先股本融資方法優點時須考慮之合理因素。吾等認為相較於直接配售股份而言，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更為耗時，且會產生大量成本（法律成本及包銷佣金）。此外， 貴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考慮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吾等注意到，特別授權較動用一般授權需要較長時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就需要及時投入資金的潛在投資機遇而言，特別授權未必是應付融資需求的適當方法。董事告知吾等，彼等於為 貴集團挑選最佳融資方法時將作出審慎周詳考慮。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選擇，在出現機會時為其業務發展籌得更多資金，並可合理地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以便決定日後業務發展之融資方式及有效利用其資金，融資方式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之股本融資、優先股本融資及債務融資。因此，吾等認為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直至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日期 貴公司股份總數概不會有其他變動，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為方便說明，於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ii) 緊隨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楊凡	810,759,648	13.80	810,759,648	11.50
李輝 (附註1)	1,801,000	0.03	1,801,000	0.03
田松林 (附註1)	470,000	0.01	470,000	0.01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可供發行	-	-	1,174,754,1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5,060,739,852</u>	<u>86.16</u>	<u>5,060,739,852</u>	<u>71.79</u>
總計	<u><u>5,873,770,500</u></u>	<u><u>100.00</u></u>	<u><u>7,048,524,600</u></u>	<u><u>100.00</u></u>

附註：

1. 李輝先生及田松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2. 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包括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及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誠如上表所述，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於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可發行1,174,754,100股新股份，佔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於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86.16%減至約71.79%，代表股權潛在最大減幅約14.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i)將使得 貴公司於下一屆股東大會前，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籌集股本；(ii)將為 貴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發展及有機會出現其他可能未來投資及／或收購時，提供更多靈活性及融資方式；(iii)由於 貴公司能夠及時並高效利用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任何重大投資良機，上述靈活性較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利大於弊；(iv) 貴集團可能進行之潛在收購事項及隨之而來的資金需求；(v)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為 貴公司提供債務融資、按股權比例融資及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股本融資以外之其他融資選擇；及(vi)經更新一般授權一經動用， 貴公司所有股東之持股權益將按其各自持股比例被攤薄，吾等認為上述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考慮到上述各項因素，吾等認為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中投贊成票。

此 致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蕭永禧先生為向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被視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股東大會通告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2樓5208室舉行股東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銷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關該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大會通告

- (c) 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d)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在考慮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取消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文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2樓52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2樓5208室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方為有效。
- (3)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嘉偉先生、馮永明先生、李輝先生及田松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牟玲女士及楊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先生、楊之曙博士及黎浩文先生。